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920%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书

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 011096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 录

估值报告摘要	1
估值报告	2
一、 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简介	2
二、 估值目的	5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估值基准日	5
六、 估值依据	5
七、 估值方法	6
八、 估值程序	7
九、 估值假设	7
十、 估值结论	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920%少数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摘要

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 011096 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对贵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352.00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3.3920%）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相关估值报告。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392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估值对象：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352.00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3.3920%）的价值。

估值范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352.00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3.3920%），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1,119.60万元，具体范围以估值申报表内容为准。

估值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经估值人员测算，委估对象于估值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1,700.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0,580.40万元，增值率为97.45%。

委托人应按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本估值报告书，任何用于其他目的及任何不正确、不恰当地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估值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少数股权涉及的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920%少数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 011096 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贵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352.00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3.3920%）的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有关估值情况及估值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被估值单位简介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外，无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1981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454,577.95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3-04

经营期限：1998-03-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股票代码：000876.SZ

（二）被估值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885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6-18

经营期限：2002-06-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成立于2002年6月18日，于2003年正式开业。从2009年至今，公司经历数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且在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准许下，完成了历次股权变更。

经历变革，2024年9月，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239,258,548	37.32%
2	泽慰科技有限公司	1,055,203,353	17.59%
3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8,816,578	13.15%
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19,470,000	6.99%
5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391,460,288	6.52%
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00	6.17%
7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254,410,000	4.24%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	3.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9	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43,550,000	0.73%
10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43,270,925	0.72%
11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20,000	0.57%
1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33,920,000	0.57%
13	西化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663,250	0.39%
14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78,888	0.38%
15	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0,000	0.31%
16	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0	0.26%
1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8,170	0.18%
18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19	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0.12%
20	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0.12%
21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0.11%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3. 主营业务简介

民生保险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2）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3）资金运用业务。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860,477.72	16,312,129.93	15,561,413.15
负债合计	15,010,791.72	14,684,851.19	13,984,07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686.00	1,627,278.74	1,577,3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6,896.94	1,323,717.07	1,286,183.56
少数股东权益	312,789.06	303,561.66	291,155.18
项目	2024（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2,262.52	2,375,172.66	2,006,882.74
利润总额	83,376.70	94,151.92	-114,210.17
净利润	76,548.16	62,179.17	-4,6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25.60	46,347.21	-18,502.48
少数股东损益	9,422.56	15,831.96	13,813.30

注：上述 2022-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民生保险 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4]25978 号）信息；2024 年 1-9 月数据来自于产权持有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四) 委托人与被估值对象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民生保险3.3920%的股权。

二、估值目的

根据《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新希望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 3.3920%股权，委托我公司对其持有的民生保险 3.392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相关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新希望持有的民生保险20,352.00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3.3920%）的价值，估值范围是新希望持有的民生保险20,352.00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3.3920%）。

新希望对民生保险初始投资日期为2001年4月5日，初始投资金额为60,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7.2340%（保留四位小数）。随着后续增资等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希望持有民生保险股份数量为20,352.00万股（折算持股比例为3.3920%），会计核算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投资成本法核算，投资成本和账面价值均为211,196,000.00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根据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六、估值依据

(一) 权属依据

1. 被估值单位公司章程；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二) 取价依据

1. 民生保险官网公告的财报信息及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

2. 同花顺数据库；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资料。

(三) 其他依据

1.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估值服务委托合同》；

2.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估值其他有关资料。

七、估值方法

(一) 估值方法的选择

新希望为民生保险的小股东，不具备控制权，不参与经营决策。依据资料收集情况，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股权估值。

(二) 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估值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在估值基准日近 1 年内，产权或资本市场，我们无法获得与民生保险业务相近的人寿业务公司股权并购成交案例，但存在与标的公司在同一行业分类-保险行业的上市公司，故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测算。

八、估值程序

本次估值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估值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估值项目组，编制估值计划；准备估值所需资料。

（二）收集估值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估值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估值人员通过询问、核对、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估值资料，核实估值范围，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估值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阶段

根据估值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估值结果，在核实确认具体资产项目估值结果准确无误，估值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估值汇总分析，确定最终估值结论，撰写估值报告书；根据估值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估值报告及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

九、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报告遵循了以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估值以本估值报告所列明的特定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基准日外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经营合法、合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等仍保持其基准日近期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以企业基准日产业政策、经营模式及发展趋势为前提，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产业政策变化、经营模式调整等情形对企业业绩的影响；
6. 未考虑被估值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值的影响；
7. 本次估值所依据的估值对象所有对外公开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估值结论

（一）估值结论

于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持有的民生保险 20,352.00 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3.3920%）市场价值为 41,7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20,580.40 万元，增值率为 97.45%。

（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估值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估值报告的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估值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估值公司历史及估值基准日可取得的审计报告

告、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公开信息网站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3. 本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估值机构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机构的业务范围。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估值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估值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估值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估值报告结论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920%少数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签章页)

估值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